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5至6室透過現場會議與網絡直播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柳士威先生(「**包銷商**」)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每持有兩(2)股普通股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認購價**」)並大體上根據通函(註有「*」號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

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209,711,74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各為一股「**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未成功售出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供股生效；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附註：

1. 鑑於新冠疫情大流行形勢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8至12頁「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一節。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親身或透過網絡直播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網絡直播可透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啟動瀏覽器的設備在任何地點觀看。所有未登記股東可直接向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按其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請注意，網絡直播並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鑑於當前的新冠疫情形勢及香港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政府規定時有更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派代表或(如其未克出席)委任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應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註明投票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ccessdrag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通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視乎新冠疫情大流行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通告(如適用)。
10.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及鄧剛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莊樂文先生。